附件: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训）室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训）室内涵建设，优化实验室资源配置，切实提高实验（训）室使用效率，参照国家、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训）室是我校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开展实践教学的重要场所。同时，是面向产业需求、开展科技创新、服务地方发展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通过实验（训）室绩效考核，提高实践教学管理水平，提升设备经费投入效益；促进资源共享，提高实验（训）室的使用率；提高实验（训）室服务创新创业和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强化实验（训）室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的安全意识。

第二章 考核范围与时间

第四条 本办法考核范围为校内各院部实验（训）室。

第五条 按学年度考核，具体考核时间为每学年的第二学期期末。

第三章 考核组织

第六条  考核由分管财务副校长、教学副校长负责，财务处、教务处、资产管理处组织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9人以上成员组成，分管财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七条  每学年的第二学期期末，各院部根据《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实验（训）室绩效考核方法（试行）》对所属实验（训）室进行自评，撰写自评报告并报送教务处（纸质、电子各1份），并准备佐证材料，作为实验(训)室绩效考核的依据。

第八条 在各院部自评的基础上，校考核小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相关佐证材料、核查数据、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等方式进行现场考核，并按照《实验（训）室绩效考核表》进行测评。

第五章 考核指标及等次

第九条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可根据学校实验（训）室发展情况作动态调整。（考核指标见实验（训）室绩效考核表）

第十条  根据各院部的得分情况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分及以上）、合格（60分及以上）和不合格（60分以下），由学校考核小组公布。

第六章 奖惩

第十一条 学校把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以后实验（训）室投入的重要依据，对绩效好、工作水平高的实验（训）室在以后的建设中给予重点投入；对管理水平、效益低下的实验（训）室减少甚至停止投入，并要求限期整改。学校把实验（训）室绩效考核结果与学院年度考核挂钩。各院部应将实验（训）室绩效考核结果与实验（训）室管理人员考核挂钩。

第十二条 对考核中弄虚作假或因管理问题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院部，实验（训）室管理绩效考核成绩及院部综合考核中相应项目的考核结果均以零分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实验（训）室绩效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 | 指标内涵 | 评分 |
| 分项目 | | 得分 | | |
| 一 | 实  验  室  及  设  备  利  用  率  30  分 | 1 | 实验室  利用率  10分 | ≥80%  9-10分 | 60%-79%  6-8分 | ＜60%  0-5分 | 实验室利用率=  每年实验总人时数为学生实验课时数乘以学生人数之和（含各类学生的实验课、毕业设计和实验室开放实验人时数）；实验室每台套设备额定课时数为600课时/年（语音室为750课时/年，机房为900课时/年）。 |  |
| 2 | 仪器设备利用率  20分 | ≥80%  15-20分 | 60%-79%  10-14分 | ＜60%  0-9分 | 仪器设备利用率= |  |
| 二 | 实  验  教  学  成  效  25  分 | 1 | 实验项目  开出率  10分 | 100%  10分 | 每少5%  扣1分 | ＜70%  得0分 | 实验项目开出率=  计划开出数为培养计划所列的实验课程包含的实验项目总数。 |  |
| 2 | 实验教学  管理  5分 | 有一项记0.5-1.0分；单项完整记1.0分，单项不完整记分0.5-0.9，缺项则相应得分为0。 | | | 1实验教学大纲，2实验教学计划，3实验计划安排，4实验开设记录，5实验报告批改。 |  |
| 3 | 实验教材  5分 | 5分 | 3分 | 0分 | 使用正式出版的实验教材得5分，使用讲义得3分，无教材、讲义得0分。 |  |
| 4 | 实验教学  改革  5分 | 有一项记0.5-1.0分；单项完整记1.0分，单项不完整记分0.5-0.9，缺项则不得相应分。 | | | 1实验教学内容改革，2实验方法和手段的改革，3实验教学研究活动的开展，4实验项目的更新，5有综合性实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科  研  与  社  会  服  务  10  分 | 1 | 科研成果  5分 | 有一项记0.5-1.0分；单项完整记1.0分，单项不完整记分0.5-0.9，缺项则不得相应分。 | | | 实验室项目获省级以上奖励2分；发明专利1分；研制产品并投入生产1分；发表实验室相关学术论文1分。 |  |
| 2 | 社会服务  5分 | 有一项记0.5-1.0分；单项完整记1.0分，单项不完整记分0.5-0.9，缺项则不得相应分。 | |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对社会开放等情况。 |  |
| 四 | 实  验  室  安  全  管  理  35  分 | 1 | 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5分 | 5分 | 1-4分 | 0分 | 有安全责任体系得5分。存在不足，酌情扣分。无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得0分。 |  |
| 2 | 经费保障  5分 | 5分 | 1-4分 | 0分 | 学院层面有经费投入到实验室管理得5分。存在不足，酌情扣分。学院层面没有经费投入得0分。 |  |
| 3 | 制度建设  10分 | 10分 | 1-9分 | 0分 | 有学科特色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与值班制度、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准入制度、有学科特色的应急预案得10分。存在不足，酌情扣分。无制度或制度不落实得0分。 |  |
| 4 | 仪器设备  管理10分 | 10分 | 1-9分 | 0分 | 仪器设备台账全、有仪器设备操作规程、技术档案和使用、借用、损坏、检查维护等记录完整得10分。存在不足，酌情扣分。无台账、无规程且记录不全得0分。 |  |
| 5 | 仪器设备  完好率5分 | 5分 | 4分 | 3分 | 仪器设备完好率=  仪器设备完好率≥95%得5分，每减少5%扣一分。 |  |